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采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6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采瑜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太平洋電線5.5 平方電線貳捆、太平洋電線2.0 單電線肆捆及水管零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元）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楊采瑜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未扣案之太平洋電線5.5 平方電線2 捆、太平洋電線2.0 單電線4 捆及水管零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4,700元），為被告與A男共同犯竊盜罪之犯罪所得，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2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7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8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粘 建 豐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17 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
19 前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302號

24 被 告 楊采瑜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26 （桃園○○○○○○○○○○）

27 現居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

對面鐵皮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采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男子（下稱A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17時50分許，由楊采瑜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男至新北板橋區大觀路2段3巷底停車場(99停車場)，再由A男下車、徒手竊取吳健雄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方太平洋電線5.5平方電線2捆、太平洋電線2.0單電線4捆及水管零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4,700元）得手，再由楊采瑜駕駛上開汽車載同A男至不詳地址之某資源回收場變賣、銷贓（同案被告康盛捷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吳健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采瑜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健雄於警詢指訴大致相符。此外，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與A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太平洋電線5.5平方電線2捆、太平洋電線2.0單電線4捆及水管零件之屬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 宗 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何 孟 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